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3號

原告 台灣維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鞠適存

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

魏韻儒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芸律師

被告 歐華美

陳淑莉

歐金堂

洪坤宗（即洪張天若之繼承人）

洪月珍（即洪張天若之繼承人）

洪月霞（即洪張天若之繼承人）

曾洪阿年（即洪張天若之繼承人）

洪月偵（即洪張天若之繼承人）

洪守峰（即洪張天若之繼承人）

洪雅婷（即洪張天若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

01 按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  
02 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  
03 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土地公  
04 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  
05 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  
06 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 
07 之參考。是拆屋還地事件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，  
08 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，而  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  
10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  
11 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  
12 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  
13 之附帶請求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1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 
15 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高雄  
16 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  
17 地）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越界部分之地上物拆除  
18 後，將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原告  
19 主張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。經查無與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  
20 鄰近、面積相近之土地交易紀錄可資參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  
21 狀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  
22 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，計算起訴時遭占用土地  
23 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6,46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  
24 土地最高額公告現值61,955元/m<sup>2</sup>×占用面積66.12m<sup>2</sup>×權利範  
25 圍1/1=4,096,46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系爭土地  
26 登記謄本在卷可查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  
27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即  
28 357,048元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453,513元（計算  
29 式：4,096,465元+357,048元=4,453,513元），應徵第一  
30 審裁判費53,68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9,470元，尚應補繳  
31 4,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9 書記官 邱靜銘